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（有限公司） 會章

（2017年7月11日通過、2017年7月12日施行）

1.0 總則

- 1.1 本會名稱為「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有限公司」（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ies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）
- 1.2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
- 1.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，宗旨如下：
 - （1）團結臺灣各大學校友在香港所組成的校友會。
 - （2）增進各校友的友誼，並對各校友提供各種服務。
 - （3）促進港臺及世界各地的文化、學術交流活動。

2.0 會員

- 2.1 下列擁有臺灣各大學教育學歷之校友會或個別人士，經本會董事會議議決通過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 - （A）校友會會員
由臺灣各間大學校友組成，經所屬大學認可，以社團或公司/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之校友會；或經本會認可之校友會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校友會會員」。
 - （B）個人會員
曾就讀於臺灣各間大學之校友，若其母校在香港未設立校友會者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個人會員」。
- 2.2 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，如有違反，得由董事會決議警誡或開除會籍。
- 2.3 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，會費由董事會決定；「校友會會員」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義務。如會員欠交會費超過六個月，或「校友會會員」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三次，等同放棄權利，直至繳清會費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為止。

3.0 會員大會

- 3.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制。
- 3.2 會員大會由會員選派代表組成。
 - (A) 校友會會員：每個「校友會會員」可派一名代表出席。
 - (B) 個人會員：
 - 「個人會員」全體總數如在 50 人或以上時選派出一名代表出席。
- 3.3 會員大會每年五月召開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- 3.4 會員大會須包括下列各議程：
 - (1) 董事會周年報告。
 - (2) 財務報告。
 - (3) 決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。
- 3.5 董事會決議或由半數以上「校友會會員」連署，得通知會長在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4.0 董事會

- 4.1 董事會為本會常設之決策及執行機制，處理一切會務。
- 4.2 董事會由「校友會會員」派代表組成。
 - 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最多可選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。未委派代表者視為放棄進入董事會。
 - 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，只可由該校友會所選派的其中一名董事，代表所屬「校友會會員」於董事會行使投票權。
- 4.3 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六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- 4.4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，由來屆董事互選下任董事會職位。
- 4.5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首席副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三人、秘書一人、司庫一人，由各董事互選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- 4.6 會長、首席副會長職位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，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職位可連選連任。

- 4.7 如會長缺位，由首席副會長繼任。各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補選首席副會長。新任之會長、首席副會長，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.8 如會長、首席副會長、三名副會長同時缺位，順序由秘書、司庫召集董事舉行會議，各董事互選一人任代理會長，並於三十日內展開選舉程序。新任之會長、首席副會長及副會長，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.9 本會由會長、首席副會長、三名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，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「董事」。

5.0 名譽職銜

- 5.1 會長卸任後，經其本人及所屬校友會同意，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由本會聘為榮譽會長。
- 5.2 曾任本會理事長者，經其本人及所屬校友會同意，並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由本會聘為榮譽理事長。
- 5.3 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，經董事會提名，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得聘為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。
- 5.4 榮譽會長、榮譽理事長、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之任期，與應屆董事會相同。

6.0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

- 6.1 會員大會以「校友會會員」之總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
每個校友會會員可派一名代表出席。
按本會章 2.3 項放棄權利之「校友會會員」，不列入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
會員大會的法定會員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之一半。
- 6.2 會員大會各項提案，以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過半贊成為通過；特別會員大會各項提案，以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四分三或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- 6.4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。開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十日發出。開會通知可經書面或電子通訊平台發出。

7.0 董事會議事規則

- 7.1 各「校友會會員」最多可選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。
- 7.2 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只可由該校友會所選派的其中一名董事，代表所屬「校友會會員」於董事會行使投票權。
- 7.3 各董事均有發言權、參選和被選舉權。
- 7.4 董事會會議以校友會會員之總數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
按本會章 2.3 項「放棄權利」之「校友會會員」，不列入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
會議的法定會員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之一半。
如遇會員數不足流會，第二次召開會議的法定會員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的四分之一。
- 7.5 會議的議決，以在場「應出席會員數」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投票正反票數相同時，會議主席有最後表決權。
- 7.6 董事會或半數「校友會會員」得以書面連署要求修改章程。章程的修改，必須經過會員大會通過。
- 7.7 會議之開會通知，由會長於開會前七日發出。開會通知可經書面或電子通訊平台發出。

8.0 其他

- 8.1 董事會得另訂各項《辦法》以利會務運作。
- 8.2 會章之解釋權及修訂權由會員大會行使。